

曹县司法局

关于《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县城区和建制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草案）》的审查意见

曹司文审字〔2024〕83号

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到你局送审的《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县城区和建制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草案）》及相关材料后我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县城区和建制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征求了法律顾问王星、李宪君，公职律师田绪燕、陈宏庆的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过程

我单位自收到《草案》后，对《草案》程序及内容进行了初审，并邀请政府法律顾问王星、李宪君，公职律师田绪燕、陈宏庆出具法律意见，共收到法律意见1条，为公职律师提出的建议增加“基准地价仅作为土地市场交易价格的参考”。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曹县城区和建制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主管部门，代县政府起草《草案》，由县政府公布，决策主体适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曹县城区及建制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进行更新的行为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第三条第四项“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之规定；已列入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权限合法。

（二）关于决策程序

1. 公众参与情况：《草案》于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2月7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书面征求农业农村、财政等7部门意见，2023年11月27日依法召开听证会，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公众、相关部门及听证会均为无意见。12月8日，县自规局在县政府网站就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反馈。

2. 专家论证情况：2023年12月，县自规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省市专家及律师等6人对《草案》内容进行了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草案》报告完整，级别划分合理，更新结果符合曹县实际。

3. 风险评估情况：2023年12月，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曹县自规局委托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在综合考虑有关部门、专家、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逐一识别判断风险因素，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估提出

意见建议6条，针对每个风险因素，按照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认为《草案》在未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前，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草案》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实施造成的风险将会进一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综合判断，该《草案》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范畴。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

《草案》的基本内容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等法规政策规定，但具体内容建议修改如下：

1. 建议将《草案》有效期修改为“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年×月×日”。

2. 《草案》中有“《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及路线价的通知》（曹政发〔2020〕5号）和《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县建制镇驻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曹政发〔2020〕28号）同时停止执行”的表述，该两文件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中已被宣布失效，建议删除。

3. 正文中附件4与附件中名称表述不一致，建议修改统一。

4. 附件4P14，工矿仓储用地二级中，“东至”重复，建议删除。

5. 建议对公职律师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决定是否采纳。

6. 该《草案》采用的文种形式《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县城区和建制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此文的左上角应该有规范性文件编号，编号为：CXDR-2024-0010001。

曹县司法局

2024年3月8日